新聞稿

發佈：2009-03-26, 週四 01:59
點擊數：32381

針對郭冠英事件，行政院長劉兆玄宣稱將推動「族群平等法」。台灣新社會智庫認為，族群歧視的言論固然必須予以譴責，但是針對族群歧視的言論立法禁止，不但不會有任何效果，甚至可能造成集權國家的疑慮。

台灣新社會智庫法政組召集人、前立委邱太三表示，立法院從第五屆以來，洋洋灑灑共計有九部「族群平等法」，大部分都規定，
以文字、新聞、廣告等形式，羞辱、冒犯、歧視特定族群，法院亦可處以2-5年的有期徒刑，或併科罰金。
但羞辱、冒犯、歧視都沒有確定的標準，就連「族群」都不是明確的法律概念，如果真的立了法，未來任何人都可以隨意進行指控、檢舉，不但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，也會使人民動輒因言論而被入罪。正因為如此，所以民進黨執政八年以來都沒讓這部法案通過。

邱太三表示，民主國家的法律應該儘量只規範「行為」，避免規範「言論」。過去的刑法100條就是對言論加以懲罰的惡法，導致很多言論都被解釋成涉及「叛國」或「台獨」而被入罪，後來才修改為只針對「以強暴脅迫著手實行者」。如果現在再走回頭路，因為區區一個郭冠英而特別立一部懲罰言論的法律，整個社會都將永無寧日，也是得不償失。

台灣新社會智庫副總幹事梁文傑強調，郭冠英所以要用更嚴格的標準被檢驗，是因為他是國家公務員。公務員除了必須恪遵憲法各族群一律平等的精神之外，也要對國家忠誠，當然不可以發表辱台的言論，更不可以主張台灣要回復成中國的一個省。至於非公務員的一般社會大眾和政治人物、政黨等等，則只能透過教育和公眾輿論的力量，不能從法律懲罰下手。

梁文傑強調，台灣新社會智庫反對「族群平等法」，並不是反對譴責郭冠英，而是反對為了「公務員郭冠英」而讓所有人都陷入言論恐懼之中。將郭冠英免職是合宜的處置措施，卻不必嘩眾取□的立一部專門懲罰言論的法律。


Phoca PDF